

此欄由秘書處人員填寫：

活動編號：HAD E DC/CI 160542

活動類別：J

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表

(適用於 2016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舉辦的活動)

- 注意：
1. 請以黑色原子筆填寫申請表，並在截止申請日期之前，交回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 請以正楷填寫申請表。申請表上的資料如有修正，不應以塗改液/塗改帶修改，必須以筆劃去，並由機構/團體負責人於旁邊簽署作實。
 3. 申請須按照「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指引」(簡稱“指引”)的規定。請瀏覽網址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east/tc_chi/activities/activities.html 以了解指引及截止申請的時間表，或致電 2886 6537/2886 6609 向區議會秘書處索取有關資料。
 4. 每項活動均須填寫表格一份。
 5. 申請團體必須填妥申請表內的資料。如申請團體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區議會有權不處理其申請表，並拒絕其撥款申請。
 6. 請在適當方格 內填上 號及請在 * 處刪去不適用者。

甲部：申請團體

(一). 基本資料

- (A) 機構/團體名稱：(中文) 東區區議會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
(英文) Culture, Leisure, Community Building and Services
Committee (CLCBSC)
- (B) 註冊會址：(中文) 香港西灣河太安街二十九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
(若註冊會址不在東區，請註明設於東區內的會址) (英文) G/F,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 29 Tai On Street,
Sai Wan Ho, Hong Kong
- (C) 電話號碼： 2886 6546 傳真號碼： 29048744

- (D) 團體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 全區性 / ~~北角西~~ / ~~北角東~~ / ~~康城~~ / ~~愛秩序~~ / ~~環泰~~ / ~~怡灣~~ 分區

- (E) 本機構/團體是非牟利團體，其性質屬於：

- 政府部門、區議會及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
- 根據《* 社團條例、公司條例、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
- * 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 (包括樓宇 _____ 座)
- 成立日期：_____ 最新註冊日期：_____

其他 (請說明) _____

(註：申請團體須提交最新或有效的證明或註冊文件，證明團體符合《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第 2.2.1 段及 2.2.2 段的規定，以供查核)

160542

(二) 團體運作

經常費用來源	會員人數	每名會員年費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署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金	東區_____人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費	非東區_____人	_____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東區區議會</u>		

團體服務宗旨：舉辦推廣《基本法》的活動

服務對象：東區居民及全港市民

(三) 團體負責人

機構 / 團體負責人 ¹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
姓名：(中文) <u>丁江浩*先生/女士</u> (英文) _____ <u>東區區議會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主席</u>	姓名：(中文) <u>陳安琪*先生/女士</u> (英文) _____
職位： <u>員會主席</u>	職位： <u>聯絡主任(社區事務)3</u>
聯絡電話號碼： <u>2886 6546</u>	聯絡電話號碼： <u>2886 6546</u>
手提電話號碼： <u>/</u>	手提電話號碼： <u>/</u>
傳真號碼： <u>2904 8744</u>	傳真號碼： <u>2904 8744</u>
電郵地址： <u>東區民政事務處 轉交</u>	電郵地址： <u>東區民政事務處 轉交</u>

(四)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必須填寫)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此申請表必須連同表格二遞交)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東區區議會再申請撥款。
- 並獲得批准，有關最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¹ 機構/團體負責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團體負責人和活動的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請刪去不適用者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檔案編號
1. 東區推廣《基本法》 巡迴展覽及頒獎禮	2014年3月 下旬至2014 年5月2日	\$66,420	EDC/BL/80003-14
2. 東區推廣《基本法》巡迴展覽	2015年6月 至8月	\$105,000	EDC/CI/150327
3.			

(五)合辦或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的活動)

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合辦 / 協辦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東區學校聯絡委員會 2.東區民政事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合辦	籌備活動和宣傳工作事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協辦	
	<input type="checkbox"/> 合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乙部：擬辦活動／計劃

- (a) 活動名稱： 東區推廣《基本法》巡迴展覽
- (b) 活動目的： 是項活動旨在透過舉辦巡迴展覽，增加東區居民對《基本法》的認識。
透過舉辦巡迴展覽，向市民介紹《基本法》的內容，藉以提高東區居民對
- (c) 活動詳情： 《基本法》的認識。
希望申辦活動的資助按 () 類批核
- (d) 活動類別： (請參閱附錄 III 的活動分類說明)
如超過標準資助額，或希望獲得特別考慮，請申明理由：
這是全區性的活動

160542

- (e) 舉行日期： 2016年11月至2017年2月 舉行時間： -
- (f) 舉行地點： 東區
- (g) 服務對象： 東區居民及全港市民
- (h) 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全區性/北角西/北角東/康城/愛秩序/環泰/怡灣分區
- (i) 是否需憑票/報名參加：

- 是：
- 公開售票 [獲批款團體必須公开发售/派發不少於八成(80%)的參加票/入場券]
 - 公開免費派票(不需填寫第(i)-2項)
 - 公開報名

否 [不需填寫第(i)-1及(i)-2項]

其他： _____

(i)-1 售票/派票/報名的詳情：

日期 _____

時間 _____

地點 _____

(i)-2 票價/報名費*：

會員及非會員同價
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會員及非會員不同價
會員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非會員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 設有會員制度的團體，其會員與非會員參加獲東區區議會撥款的活動收費必須相同。如果申請團體向會員提供優惠收費，該團體須負責支付有關之差額。另外，活動的宣傳物品上不可顯示有會員及非會員收費之區別，以免有宣傳個別團體之嫌。

160542

- (j) 預計活動參加 / 受惠人總數： 5,000 人，包括下列項目：
- 活動參加者： 5,000 人，其中 60 歲以上長者 / 弱能人士： — 人；
- 活動參觀者： — 人；
- 工作人員： 2 人； (包括受薪工作人員： 2 ，義務工作人員： — 人)
- 嘉賓： — 人；
- * 表演者 / 講者： — 人 (交申請表時須付上表演者 / 講者的詳細資料)

- (k) 如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與其他活動同時舉行，請列明其他活動的內容，並於財政預算中列明其他活動的預算開支：
- 不適用

- (l) 宣傳和推廣方法： 邀請學校參與巡迴展覽 自費
- 申請資助

- (m) 預計效益 / 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透過舉辦巡迴展覽，向市民介紹《基本法》的內容，藉以提高東區居民對《基本法》的認識。

2.

- (n) 活動推行模式：
- (a)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 (b) 由政府部門推行
- (c) 由民政事務處人員推行
- (d)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
- } (適用於區議會 / 民政處轄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

- (o) 工作計劃 / 推行時間表³：

行 動	時 間 表
邀請及選取製作公司	2016 年 7 月
製作巡迴展覽展板	2016 年 11 月
籌備巡迴展覽活動	2016 年 11 月至 12 月
舉辦巡迴展覽	2016 年 11 月至 12 月

³ 獲資助者須確保區議會撥款不得用以支付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支出(包括確認報價)；特殊及不可避免的情況則除外，但必須事先得到區議會書面批准。

160542

丙部：財政預算

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 I 的項目分類，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如有需要，可在另頁詳述。

(一) 預算支出/申請款額：

項目 (交通費用請填上車輛的單位成本及數量)	單位成本 (元) (i)	數量 (ii)	費用總額 (元) (iii) = (i) x (ii)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批准撥款額 (元)	標準費用 (見附錄 I)
1. 設計及製作展板	4,800	10 套	48,000	48,000	1500(-46500)	@塊150元不多於 12.11 10塊
2. 巡迴展覽場地佈置及安排	26,000	1	26,000	26,000		
3. 郵費	4,000	-	4,000	4,000		12.1
4. 巡迴展覽臨時工作人員酬金連 5%強積金	55.13	5 人 X 20 小時	5,513	5,513		9.4
5. 租用貨車連搬運工人	200	6	1,200	1,200		1.3
6. 攝影師	1,000	1	1,000	1,000	300(-700)	@攝影部 300元 12.4
7. 相片打印連製作光碟	600	1	600	600	0(-600)	
8. 雜項	-	-	2,887	2,887		12.6
9.						
10. (參加人數:5000人)						
11.						
12.						
13.						
14.						
15.						

△ 非標準資助項目 預算開支總額 (A) :

89,200

89,200

獲批活動類別: _____ 類

獲批總撥款額: _____

超出最高資助額的項目

41400(-47800)

此格的申請額必須與項目(二)收支預算表的 1.申請區議會撥款額相同

(二) 收入預算表 [此欄總額(B)需與項目(一)預算支出/申請款額的費用總額(A)相符]

請列出整個活動/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

	預算收入 (如適用)	人數(i)	單價(元) (ii)	總額(元) (iii)=(i)x(ii)
1.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不適用)	(不適用)	89,200
2.	申請機構/團體自付	(不適用)	(不適用)	
3.	收費* 項目名稱：_____ 4			
4.	捐贈/捐款(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5.	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6.	已成功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7.	其他(請註明)			
			預算收入 總額 (B)：	89,200

*團體須列明所有收費項目，例如售賣門票、遊戲門券及唱口費等。

(三) 其他資料

請在下方列明任何其他與建議活動相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考慮的資料。

(四) 其他資助途徑

⁴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三)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註明如申請被拒絕或核准活動撥款額少於申請金額，將如何取得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增加參加者費用
 其他(請註明)_____

(b)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_____

(五) 預支撥款(只適用於由非政府團體推行及申請撥款額超過 3600 元的活動)

(a)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不需要預支款項

(b)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需要預支款項_____元，並會填寫表格(五)的申請預支款項及承諾書，於限期前交給區議會秘書處跟進。

(六) 發還款項

區議會將會以支票向申請團體發還款項，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

(如屬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請夾附銀行戶口登記資料副本)

團體英文名稱：

團體英文地址：

丁部：申請機構/團體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表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可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表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東區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_____上，展示東區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